

專案質詢

8-8-13-057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部會運用替代役役男情形普遍，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需用機關應妥為分配，避免人力浪費；另鑒於實施募兵制後，如推行順利，過渡期間幾年內替代役役男人數雖增加，惟如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可能對業務影響甚巨，允應預為籌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爰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一般替代役分發人數自 89 年度 4,792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 3 萬 1,758 人，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呈逐年增加之勢，然該等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人事費及外包業務經費，105 年度內政部相關經費即編列 76 億 7,394 萬元。
- 二、替代役制度實施後，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情形甚為普遍，以近年來運用替代役人力情形言，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一般替代役核配人數分別為 2 萬 6,941 人及 2 萬 5,846 人，核配人數達百人以上機關有 31 個，105 年度需求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用機關有 36 個。104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機關（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相關部會需求及核配情形詳參後附表 1），替代役儼然為機關人力重要來源。
- 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現行政府機關普遍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執行輔助性工作，相關成本以 97 年度至 103 年度情形觀之，一般替代役役男相關人事費決算數介於 26 億元至 46 億元間，內政部役政署 105 年度預算案相關經費更遽增至 76 億餘元，並形同需用機關隱藏之鉅額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
- 四、配合募兵制實施，自 102 年度起，82 年底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服 1 年替代役，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現行替代役役男視募兵制施行情形及兵力需求而調整各年度核定人數，如募兵制實施順利時，過渡期間替代役役男將大幅增加，內政部役政署針對役男暴增問題，前已研議降低兵員、擴大替代役需求員額、擴增研發替代役進用人數註 2 及增加產業訓儲替代役男運用等措施。其中擴增需用員額運用方面，現行係由政府機關吸納消化過渡期間暴增之員額，以近年度分發及預估情形觀之，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相較於以前年度，一般替代役役男人數顯著增加，惟此等措施除衍生人力閒置及需用機關人員管理業務量增加等問題外，另各政府機關替代役男運用越多，嗣後無員額可資運用時，恐將造成機關業務衝擊及銜接問題。